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21號

聲請人 玖東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范耕魁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鼎新電腦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11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北訴字第1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（本院113年度上字第579號）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81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16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因相對人將聲請人票據全數託收，致公司票信異常，帳戶流動資金遭銀行凍結，目前實無資力再支出訴訟費用為由，且聲請人主張兩造間委任關係不存在之人證、物證齊全，非相對人所能否認，聲請人必有勝訴之望等語為由，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對原法院113年度北訴字第18號判決提起上訴，經原法院以113年5月7日113年度北訴字第18號裁定命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1,645元。嗣經聲請人

01 聲請訴訟救助，並提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112年1
02 0月26日北院忠112司執戊字第170032號函、臺灣士林地方法
03 院民事執行處113年5月18日士院鳴112司執助吉字第7029號
04 函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至14頁）。惟此僅能釋明聲請人於合
05 作金庫復旦分行、陽信商銀大安分行之存款及名下不動產有
06 遭法院強制執行扣押等情，尚難認聲請人業已釋明其欠缺資
07 產或經濟信用而無法籌措款項；況聲請人之公司資本總額為
08 新臺幣3億元，有經濟部工商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可參
09 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並非毫無資力，聲請人亦未舉其他證
10 據以資釋明其如何缺乏經濟上之信用，致無法籌措款項以支
11 出第二審訴訟費用。是聲請人尚不足以釋明其確無資力支出
12 訴訟費用，依前開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無從准許，
13 應予駁回。

14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

16 民事第十七庭

17 審判長法官 黃雯惠

18 法官 戴嘉慧

19 法官 林佑珊

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2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

24 書記官 蕭進忠